

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，作出了专项说明。

报告期内，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 民

2023 年 3 月 17 日